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,结合公司 实际工作需要,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康海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- 2、上述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 经审阅康海文先生的履历资料,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 情形,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能够 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康海文先生 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	,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领	连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是	关于第四届董
事会第七次会	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	意见之签字页)	
独立董事:			
	·		
张俊生		彭燎原	王苏生

2019年5月20日

